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产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